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205）

府法訴字第1030018540號

訴 願 人：○○○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20 日彰稅法字第 1020032301 號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為 1999 立方公分，因未繳納 102 年使用牌照稅，嗣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行經○○○前經查獲，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2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1 倍之罰鍰新臺幣（以下同）1 萬 1,23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號車輛牌照稅 4 月時我沒收到稅單，7 月份我太太收到，夫妻以為對方拿去繳，因非常忙，繳費單又多，沒看到單子以為繳了，收到 102 年法務部行政執行通知，就繳了稅金、滯納金，是一時忘了繳，那知繳了滯納金，又罰一倍，請撤回罰金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非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份開徵，法定繳納期

間為4月1日至4月30日，系爭車輛102年應納使用牌照稅為1萬1,230元，因訴願人未於法定繳納期間內繳納，本局改訂繳納期間展延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並以訴願人車籍地址即營業地址：○○○作為應受送達處所，交由郵務機構辦理送達。依102年送達證書所載，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於102年7月17日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處所之受僱人○○○收領，並蓋用訴願人公司章戳及受僱人簽名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73條規定已合法送達。訴願人因未依限繳納系爭車輛102年使用牌照稅，嗣於102年10月19日行經○○○前為本局查獲，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至臻明確，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按102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裁處1倍之罰鍰1萬1,230元，並無違誤。

- (二) 訴願人主張已繳納102年牌照稅、滯納金，不該裁罰乙節，查系爭車輛102年使用牌照稅係102年10月19日查獲違規事實後始於102年10月25日繳納，既有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即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罰，訴願人主張，顯有誤解。

### 理 由

-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3條第1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10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4月1日起1個月內1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起1個月內分2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

告之。」、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8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號自用小客車輛 102 年使用牌照稅為 1 萬 1,230 元，開徵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訴願人未於法定繳納期間內繳納，原處分機關展延繳納期限至 102 年 8 月 31 日，繳款通知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7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營業所，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人，即訴願人受僱人○○○，依上揭規定已生送達效力，此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惟訴願人於收受繳款通知書後，於滯納期間屆滿日期 102 年 9 月 30 日前仍未繳納系爭車輛 102 年使用牌照稅，延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始完成繳納。又訴願人滯納系爭車輛 102 年使用牌照稅期滿後，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使用系爭車輛行經○○○前為原處分機關查獲，有原處分機關使用牌照稅通知書回執、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稅費現況及汽車車籍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1 倍罰鍰，自屬有據。

三、復查系爭○○○車輛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 6 時 55 分 16 秒行經○○○前，依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車牌辨識影像欄中清楚可見行駛於公共道路之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背景影像欄則顯示系爭車

輛當時行經之路段，並均顯示有拍攝時間及日期，是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滯欠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仍使用公共道路之事證明確，雖訴願人主張已於102年10月25日繳納稅金及滯納金卻又遭1倍之罰鍰云云，觀諸訴願人使用逾期未完納使用牌照稅之系爭車輛於公共道路上已違反規定，雖嗣後完納稅金，亦不影響其違規行為之成立，而已納滯納金另由原處分機關依法退還，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復查決定，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